证券代码:002540 证券简称: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4
债券代码:127082 债券简称:亚科转债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3月21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一一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第二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备案管理。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查询期间为2025年9月20日至2026年3月20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况,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的情况说明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共7名核查对象在知悉内幕信息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2名核查对象在知悉内幕信息前存在买卖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

2、激励对象买卖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共39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1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

经核查,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均发生在知悉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之前,系基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后股票期权行权或其自身对二级市场行情及公开信息的独立判断作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本次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形。

除上述核查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

三、核查结论

公司在筹划本激励计划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保密制度的要求,严格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内幕信息的内部员工及中介机构及时予以登记,并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

经核查,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2540 证券简称: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5
债券代码:127082 债券简称:亚科转债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于2026年3月21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0),并于2026年4月2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2、本次股东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情况。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4月8日(星期三)14:50,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4月8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8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综合会议室(无锡市新吴区里河东路58号)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4、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周福海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指派潘岩平、孟奥旗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88人,代表股份535,997,4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840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496,432,1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678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87人,代表股份39,565,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62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87人,代表股份39,565,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62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87人,代表股份39,565,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623%。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本次股东会的议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2、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31,579,7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58%;反对4,312,3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45%;弃权105,3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147,6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8344%;反对4,312,3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993%;弃权105,3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63%。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31,872,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304%;反对4,026,3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12%;弃权98,9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440,0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5735%;反对4,026,3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765%;弃权98,9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01%。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二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31,559,3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20%;反对4,312,3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45%;弃权125,7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127,2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7829%;反对4,312,3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993%;弃权125,7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78%。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潘岩平、孟奥旗

3、结论性意见:"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0117 证券简称:西宁特钢 公告编号:临2026-021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宁特钢"或"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召开了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全体董事一致选举王雪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王雪原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9日披露的《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离任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7)

特此公告。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0117 证券简称:西宁特钢 编号:临2026-022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下设专业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下设专业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因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动,现对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的成员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一、调整前各专业委员会成员构成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汪世峰

委员:司永涛 王非 马存宝 周雪峰

2.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司永涛

委员:杨乃辉 范增裕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何鸣

委员:范增裕 王非

二、调整后的各专业委员会成员构成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雪原

委员:司永涛 王非 马存宝 周雪峰

2.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司永涛

委员:杨乃辉 范增裕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何鸣

委员:范增裕 王非

特此公告。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0117 证券简称:西宁特钢 公告编号:临2026-020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十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十届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3日以书面(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6年4月8日在公司综合楼104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现有成员9名,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现场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会议同意豁免《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会议提前十日通知的义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回避、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1)。

本议案已经公司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回避、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下设专业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董事会下设专业委员会成员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2)。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回避、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直接融资租赁借款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资金需求,会议同意公司向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直接租赁借款。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回避、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证券简称:粤电力A、粤电力B 公告编号:2026-21
公司债券代码:149418 公司债券简称:21粤电02
公司债券代码:149711 公司债券简称:21粤电03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入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能源集团")通知,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6年4月13日进入换股期,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期可交换债券进入换股期的基本情况

广东能源集团以所持有的公司部分A股股票为标的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本期可交换债券已于2025年10月10日完成发行,债券简称为"25粤能源EB",债券代码为"117240.SZ",实际发行规模为15亿元人民币,债券期限为3年,票面利率0.01%。本期可交换债券初始换股价格为7.21元/股,换股期限自本期债券发行结束之日满6个月后的第 1个交易日起至本期债券摘牌前一个交易日止,即2026年4月13日至2028年10月9日。

二、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东能源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538,116,921股,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广东省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广东能源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原"超康投资有限公司")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3,644,140,9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41%。换股期间,广东能源集团所持公司股份可能会因投资者选择换股而减少,但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债券持有人是否会发生换股以及因换股减持的实际股数等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关注广东能源集团本期可交换债券后续事项,并按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088 证券简称:盐田港 公告编号:2026-10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25年12月1日起执行。

3.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情况概述

(一)会计估计变更原因

根据公司相关会计制度规定,收费路桥特许经营权采用车流量法在收费路桥经营期限内进行摊销,单位摊销额是根据专业机构的车流量预测结果结合收费公路车流量实际情况确定。2025年12月18日,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扩建工程平面层东西段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转固,转固后摊销原值发生较大变化,且实际车流量数据较2022年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核定的车流量数据发生较大变化,原单位车流量摊销系数已不能合理反映公司资产未来摊销金额。公司拟对单位车流量摊销系数进行变更。

(二)会计估计变更日期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25年12月1日起执行。

(三)会计估计变更具体内容

结合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扩建工程平面层东西段转固金额和原南北段剩余原值,及2025年12月至2047年预测车流量重新核定车流量摊销系数。根据测算结果,自2025年12月1日起,将惠盐高速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单位车流量摊销系数由0.7302元/标准车次上调至3.2035元/标准车次。

二、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一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追溯调整前期报表,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会计准则以及《公司章程》和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惠盐高速的实际情况对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单位车流量摊销系数进行调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会计准则以及《公司章程》和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纪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0088 证券简称:盐田港 公告编号:2026-9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可转让大额存单等产品)。

2.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在此额度范围及授权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3.风险提示:投资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市场波动、政策变化等原因导致的系统性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和决议的有效期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情况概述

(一)购买理财产品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及控股企业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购买理财产品额度

公司及控股企业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45亿元人民币,使用期限自额度生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45亿元人民币。

(三)购买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及控股企业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可转让大额存单等产品)。以上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的理财产品。

(四)授权期限

本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五)资金来源及具体实施方式

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和决议的有效期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文件。

二、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理财产品的风险

公司拟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投入资金,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存在市场波动、政策变化等原因导致的系统性风险,以及工作人员的操作失误可能导致的相关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资金管理的专项制度,规范购买理财产品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购买理财产品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3.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内部审计机构可以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本次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保证日常经营的前提下实施的,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二)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公司将依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会计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相关内控制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0088 证券简称:盐田港 公告编号:2026-8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26年4月8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6年4月3日以书面文件、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了会议通知及文件。

2.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3.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雨田女士召集并主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4.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2026-9)》。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2.1 审议通过《投资管理制度(2026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 审议通过《董事会投资审议委员会议事规则(2026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3 审议通过《董事会战略规划委员会议事规则(2026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4 审议通过《制度体系管理办法(2026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5 审议通过《合规管理制度(2026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6 审议通过《授权放权事项清单(2026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董事会投资审议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规划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内控制度。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2026-10)》。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纪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26-019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被留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6年4月7日收到重庆市渝中区监察委员会签发的关于本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林科闯先生被留置、立案调查的通知书。截至目前,公司未收到任何针对公司调查或配合调查的文件。

目前,公司对相关工作进行了妥善安排,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正常履职,董事会运作正常,生产经营、管理情况正常。公司拥有完善的组织架构和规范的治理体系,将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规范运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尚未知悉上述事项的进展及结论,本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26-020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间接控股股东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集团")通知,三安集团和控股股东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电子")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三安电子	20,000,000	1.65	0.40	否	2026/3/31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1,100,823,341	90.69	22.06	否	2026/3/31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三安集团	256,633,542	100.00	5.14	否	2026/3/31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合计	1,377,456,883	93.68	27.60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三安电子和三安集团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三安电子	1,213,823,341	24.33	1,213,823,341	100.00	24.33
三安集团	256,633,542	5.14	256,633,542	100.00	5.14
合计	1,470,456,883	29.47	1,470,456,883	100.00	29.47

三、其他情况说明

控股股东同时确认,控股股东与公司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上述股份被冻结暂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股权结构、公司治理等情况产生重大影响,若上述冻结股份后续未得到妥善解决,可能导致被强制过户、司法拍卖等情形发生,进而存在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的风险。三安集团已组建专门团队解决冻结股份事项,正在积极与债权人沟通,维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政府亦已介入积极协调并推动尽快化解债务问题。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情况正常,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

证券代码:300640 证券简称:德艺文创 公告编号:2026-010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未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特定股东吴冰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5日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特定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其中对特定股东吴冰女士股份减持计划进行了公告。吴冰女士因个人资金需要,计划自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6年1月9日至2026年4月8日)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6.14万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1484%)。

2026年4月8日,公司收到特定股东吴冰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未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冰女士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在前述股份减持计划期间内未减持公司股份。

2、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吴冰	合计持有股份数	461,400	0.148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61,400	0.148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吴冰女士的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吴冰女士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期间内未减持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冰女士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

3、吴冰女士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作承诺的情形。

4、吴冰女士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吴冰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未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